

同方威视工程项目《债务清偿方案》 表决结果公告

同方威视工程项目的债权人：

2024年6月17日，同方威视工程的项目经理乐文生向浙江天元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该工程项目的债务清单和相关资料。2024年10月23日，项目经理乐文生向管理人提出其与天元建设公司签订《内部承包协议》，要求同方威视工程项目按非自营项目进行结算，并提交同方威视工程项目的《债务清偿方案》。

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8日将该《债务清偿方案》以书面邮寄方式送达同方威视工程项目债权人并征询其意见。根据项目经理提供的债务情况，管理人向项目全体债权人发送表决票共13张，涉及债权金额19,993,619.97元，在规定期限内个别债权人未进行表决并向管理人提出延期表决要求。截至2024年11月21日，管理人回收表决票共计13张，表决结果均为同意，该《债务清偿方案》表决通过，管理人将按照表决通过的《债务清偿方案》对该工程项目进行结算。

特此告知。

浙江天元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